

通告 二〇〇七年
四月二日

2006
／
2007

第九十五號

敬啓者：鑑於本校舞蹈組於學校舞蹈比賽中榮獲最高榮譽之優等獎，現應邀出席第四十三屆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，詳細資料臚列如後：

項目名稱：第四十三屆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

主辦機構：教育統籌局及香港學界舞蹈協會

活動地點：沙田大會堂演奏廳

舉行日期：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（星期三）

集合時間：上午十一時三十分

集合地點：本校

解散時間：約晚上十時三十分

解散地點：大埔墟火車站（家長必須親自接回 貴子弟）

費用：全免

交通：由本校租賃旅遊車接送

負責教師：潘寶玉主任、周詠儀主任、黃惠琼老師

備註：（一）必須穿體育校服、帶備開水及跳舞鞋，午膳及晚膳由校方供應；
（二）全日制學生當天將按正常時間回校上課至上午十一時三十分。

台端如欲 貴子弟參加是項活動，敬希簽署回條於四月三日由 貴子弟帶返交回潘寶玉主任或周詠儀主任，以便辦理為荷。

此致

貴家長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
戴順有
校長
陳愛英

回條（學校舞蹈節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）

2006
／
2007

第九十五號

敬覆者：本人★願意
不願意 敝子弟參加來函所列之第四十三屆學校舞蹈節

優勝者表演暨頒獎禮，並同意 貴校所作一切安排。

此覆

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

全日制／下午校（ ）年級（ ）班學生：

家長簽署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〇〇七年四月 日

（★請劃去不適用者）

負責人：潘寶玉主任、周詠儀主任